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假字第 11 号

罪犯谢勇，男，1979 年 5 月 7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1 年 2 月 8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 0201 刑初 191 号刑事判决：认定谢勇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，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 3000 元，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65000 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1 年 5 月 29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 02 刑终 62 号刑事判决：认定谢勇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，犯催收非法债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，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65000 元，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8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7 月 14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谢勇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

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,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,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五监区为后勤监区,该犯在伙房从事炊事员劳动,能完成警官安排的劳动任务,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罚金人民币 3000 元(已全部缴纳);退赃退赔人民币 65000 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;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;获得共 2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

综上所述,罪犯谢勇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已被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,经监狱综合评估预测没有再犯罪危险,社区矫正机关同意接收纳入社区矫正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谢勇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11 月 3 日